

臺中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會 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10 時 36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

市政府

市長 盧秀燕	副市長 黃國榮	
秘書處處長 謝佳蓁	民政局局長 吳世瑋 _{代理}	財政局局長 游麗玲
教育局局長 蔣偉民	經發局局長 張峯源	建設局局長 陳大田 _{代理}
交通局局長 葉昭甫	都發局局長 李正偉 _{代理}	農業局局長 李逸安 _{代理}
觀旅局局長 陳美秀	社會局局長 廖靜芝	勞工局局長 林淑媛
消防局局長 孫福佑	衛生局局長 曾梓展	環保局局長 吳盛忠
文化局局長 陳佳君 _{代理}	地政局局長 曾國鈞	法制局局長 李善植
新聞局局長 樂治誼	地稅局局長 沈政安	研考會主委 林鼎超
原民會主委 楊馨怡	客委會主委 江俊龍	警察局局長 吳敬田
主計處處長 林淑勤	人事處處長 陳月春	政風處處長 林煥淳
水利局局長 范世億	運動局局長 游志祥	數位局局長 林谷隆
捷工局局長 蘇瑞文		

本會

議政顧問 翁文德 法規研究室主任 謝學銑 議事組主任 黃雅君

主席：張議長清照

紀錄：曾稚尹

主席宣告開會

壹、宣讀確認第 9 次會議紀錄

決議：備查。

貳、重申本會議員提案提出時間規定

一、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 8、14 及 35 條規定：議員提案應有議員 3 人以上之連署或共同提出，必要時由議長交議逕送大會討論，並應經二讀程序為之。

二、本會第 4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議員提案未及於議程排定「宣讀議案交付審查」當日完成一讀交付者，如於當

日已完成提案連署程序，由議長交付委員會審查。

三、未能於上開期限提出者，均列入下次一讀會議程進行交付，若該次會期已無一讀會議程，則列入下次會期處理。

主席裁示：請各位同仁務必共同遵守上述規定，避免造成提案延遲審議。

參、會議詢問

周永鴻議員：日前總質詢議程中，市長混淆了行政權與立法權、混淆了市長與民意代表的權責，應就混淆角色這件事向議會說清楚及致歉。

陳廷秀議員：憲法法庭 2024 年 10 月 25 日於國會職權修法針對質詢權行使進行釋憲，行政首長倘對質詢議題不清楚，採以問答問方式回復議員的質詢，尚不構成反質詢。

陳俞融議員：針對市長於日前總質詢回應本席關心捷運藍線執行進度一事，請市長對於當日反質詢言行向議會清楚表達態度。

主席裁示：請大家共同遵守本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

肆、報告市政府來函

一、臺中市政府 115 年 5 月 8 日府授社助字第 1150142714 號函檢送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115 年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 份，請查照。

決議：備查。

二、臺中市政府 115 年 5 月 8 日府授教終字第 1150142197 號函有關內政部核定本市辦理南屯區永春國小、東興國小執行「114 年度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114 年臺中市通學區示範計畫-第 1 區、第 2 區」經費新臺幣 1 億 4,630 萬元整案業完成補辦預算程序，敬請准予備查，請查照。

決議：備查。

伍、報告市政府自治規則案

本次計有：修正「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等 9 案報告案。

決議：均照法規委員會處理意見，予以備查。

陸、討論市政府提案

市政府提案第 27 至 63 號案，計 37 案。

決議：均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柒、討論議員提案

一、民政委員會：議民字第 025—052 號	計 28 案
二、財政經濟委員會：議財字第 009—018 號	計 10 案
三、教育文化委員會：議教字第 023—053 號	計 31 案
四、交通地政委員會：議交字第 030—070 號	計 41 案
五、警消環衛委員會：議警字第 011—033 號	計 23 案
六、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議都字第 068—144 號	計 77 案
共計 210 案	

決議：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捌、三讀議案第二讀會

一、法規案第二讀會

市政府提案第 26 號案

檢送修正「臺中市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1 份，請審議。

決議：照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完成二讀。

二、預算案第二讀會

市政府提案第 1 號案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已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彙編完竣，請審議。

提出詢問議員：

張家鉸、周永鴻、劉士州、陳廷秀、江和樹等議員。

決議：

歲入、歲出預算均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委員會審查附帶意見改為附帶決議。

11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審議通過數：

歲入淨追加 30 億 6,992 萬 4 千元

歲出淨追加 33 億 1,457 萬 1 千元

歲入、歲出差短 2 億 4,464 萬 7 千元，同意全數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以上完成二讀。

玖、會議詢問

陳淑華議員：因捷運藍線進度延宕，請市政府於下次大會時提供捷運藍線相關報告向本會說明。

主席裁示：請市政府將捷運藍線相關計畫儘速送本會全體議員。

壹拾、臨時動議

臨字第 001 號案

案由：鑑於氣候持續暖化，市政府應考量消防及警察同仁勤務的特殊性，重新檢討並調整相關節電措施及用電限制案。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壹、散會：11 時 35 分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第10次會議

本次會議出席議員名單：

楊啓邦、施志昌、李文傑、顏莉敏、楊典忠、張清照、王立任、陳廷秀、吳瓊華、
林昊佑、林孟令、張家鉸、曾 威、邱愛珊、謝志忠、陳本添、張瀨分、周永鴻、
蕭隆澤、賴朝國、羅永珍、吳呈賢、徐瑄灃、楊大鉉、陳淑華、黃馨慧、林祈烽、
張廖乃綸、朱暖英、何文海、吳佩芸、劉士州、沈佑蓮、曾朝榮、謝家宜、
陳成添、賴順仁、陳政顯、陳俞融、陳文政、張彥彤、黃守達、江肇國、李 中、
鄭功進、陳雅惠、林霈涵、黃佳恬、賴義鏗、張玉嫻、蔡耀頡、林碧秀、江和樹、
林德宇、張芬郁、李天生、蘇柏興、吳振嘉、蔡成圭、吳建德、古秀英、朱元宏